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3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鄔謹鴻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寶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俐伶

訴訟代理人　羅寶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 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簡易程序，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8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分別於110 年12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佐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